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急诊楼电梯设备采购及改造安装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巨龙电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3人,营业收入为14053万元,资产总额为4576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电梯(标的名称),属于其他(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黑龙江苏奥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03万元,资产总额为19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黑龙江苏奥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